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情况实施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二、监事履职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计划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运行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备、健全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

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均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